

# 「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簡章

## 一、宗旨

在阿里山檜霧森林下蘊涵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許多具有阿里山在地特色的鳥類、昆蟲，或是其他動物及植物，呈現生物多樣化的面貌。經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的整體規劃，得以讓這些動、植物在此得天獨厚的環境下永續生存。為將阿里山美麗的生態留下永恆的印象，特舉辦生態攝影比賽活動，並期待透過活動的宣傳，吸引民眾前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感受這豐富的生態資源，並讓民眾所拍攝的生態影像透過網路媒介的傳播，使得更多人看見阿里山生態之美。

##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台灣圖書室文化協會

協辦單位：阿里山世界遺產協會、阿里山生態教育館

贊助單位：阿里山賓館、加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茶田 35 號-雲山茶葉工作坊

## 三、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身份證的攝影愛好人士均歡迎參加，參賽者必須繳交參賽作品光碟，並簽署「**美術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同意。

## 四、攝影題材

拍攝地點須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凡與生態相關之作品皆可投稿。然未填寫拍攝地點亦無法確認在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範圍內拍攝之作品，將不予評選，參賽者不得異議。

## 五、作品規則

(一) 限本人之創作，一次拍攝完成，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作品僅可調整明暗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劃線、裁切、接圖、翻拍、去線、格放、留邊、護貝、裝裱、拷貝、加色、疊片**，亦不得以**任何影像軟體進行改造與合成**，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

(二) 參賽作品需以 **1000 萬**畫素以上數位相機拍攝，原始檔案尺寸需約為

3456dpi×2304dpi 以上(數位檔須 5 MB 以上)規格之 RAW、TIF、及 JPG 檔，不得插點加大檔案，並需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 (<http://zh.wikipedia.org/wiki/EXIF>)。

- (三) 原始電子檔光碟繳交 RAW、TIF 及 JPG 檔，作品若是以數位相機內建的影像處理功能拍攝，需於報名表中的拍攝方式欄加以說明。
- (四) 參加比賽作品，請於報名時繳交最原始數位檔案光碟或最原始底片，並請簽署「**美術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詳如附件〉，若原始資料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 (五) 拍攝時間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且未曾公開發表者(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網路發表包含部落格、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佳作以上者)，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六)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可冒名頂替)，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七) 填寫報名表中「作品簡介」時，請參賽人簡述在拍攝時對阿里山自然生態的感動與印象，報名表請一律以電腦打字。
- (八)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六、徵件日期

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或親送阿里山生態教育館，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請在郵寄信封上註明參加「**檜來雲端**」生態攝影比賽。

\*參賽光碟請妥為郵寄，如因郵寄損壞，均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七、收件地點

阿里山生態教育館，地址：605 嘉義縣阿里山鄉中正村 68 號

## 八、洽詢電話：

阿里山生態教育館，電話：(05) 267-9755 (洽詢時間上午 9:00-下午 4:00)，  
活動服務信箱：alishan20180113@gmail.com

## 九、評選辦法

- (一) 本項比賽以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生態為拍攝主軸。
- (二) 評選區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初選入圍後再選出名次。參賽作品每人限 10 件以內，每件作品均需簽署「美術著作財產轉讓同意書」並一同與光碟郵寄。初選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複選預定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進行公開評審；另網路人氣獎票選截止日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若參賽過程中未簽署報名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者，或得獎作品未繳交與參賽作品相符之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光碟，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得有異議。
- (三) 作品由主辦單位成立評審小組審議評選，評審日期與時間另行公佈。

## 十、入選與得獎公布

初選與複選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網站 (<https://chiayi.forest.gov.tw/>)。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lishanForest/?ref=br\\_rs](https://www.facebook.com/AlishanForest/?ref=br_rs))。阿里山生態教育館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lishanEcoEducationCenter/>)。攝影比賽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2161222437473526/?ref=your\\_pages](https://www.facebook.com/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2161222437473526/?ref=your_pages))。

## 十一、獲獎通知：

電話或專函通知，並同步公佈於上述網站。

## 十二、獎勵辦法

分為初選與複選兩階段，初選入圍後再選出名次，另外網路人氣獎，將再另行公布投票網站。

### 獎項及獎金：

1. 帝雉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6 千元，獎狀乙紙，阿里山賓館住宿券 1 張，1913 阿里山舊事所地方文化館參觀券 5 張。
2. 一葉蘭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4 千元，獎狀乙紙，1913 阿里山舊事所地方文

- 化館參觀券 5 張，茶田 35 號茶葉禮盒 1 份。
- 3.山椒魚獎 1 名：獎金新台幣 2 千元，獎狀乙紙，1913 阿里山舊事所地方文化館參觀券 5 張，茶田 35 號茶葉禮盒 1 份。
  - 4.台灣黑熊獎 1 名：作品網路人氣最高者，獎金新台幣 1 千元，獎狀乙紙，1913 阿里山舊事所地方文化館參觀券 5 張，茶田 35 號茶葉禮盒 1 份。
  - 5.山羌獎 10 名：入選佳作者，獎狀乙紙，1913 阿里山舊事所地方文化館參觀券 2 張，阿里山遊園車祝山線乘車券 2 張，茶田 35 號品茶招待券 1 份。
  - 6.網路票選民眾可參加抽獎，名額 10 名，1913 阿里山舊事所地方文化館參觀券 2 張，阿里山遊園車祝山線乘車券 2 張。
  - 7.以上各獎項得獎者皆贈送《穿城入林：木城嘉義市走讀小冊》1 本。
- \*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請於公布得獎 15 日內提供本人受款帳號及收件地址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及獎狀寄送作業。

### 十三、附則

- 1.所有參賽作品經查證有後製、合成，主辦單位保留法律追訴權。
- 2.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狀、獎金如數繳回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3.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4.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位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未填寫拍攝地點時，若無法認定時，不予評審，參賽者不得異議。
- 5.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成績經公佈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6.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中華民國」所有，管理使用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並承諾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處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7.山椒魚獎（含）以上獎項，每人每組限得 1 件，取最高名次者；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8.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 9.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10.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網站  
(網址：<https://chiayi.forest.gov.tw/>)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https://www.facebook.com/AlishanForest/?ref=br\\_rs](https://www.facebook.com/AlishanForest/?ref=br_rs))  
阿里山生態教育館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lishanEcoEducationCenter/>)。  
攝影比賽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2161222437473526/?ref=your\\_pages](https://www.facebook.com/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2161222437473526/?ref=your_page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讀「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簡章，並同意主辦單位之所有活動規範，且了解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稿底片及數位原始檔之著作權讓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謹此聲明。	
著作權讓與人： (簽名或蓋章)	
底片（數位）規格：	
作品名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拍攝地點：	拍攝時間：(限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 2018 年      月      日
作品簡介：(請以 100 字以內文字說明)	
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	

☆以上欄位請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請於填妥後列印簽名與參賽光碟一同繳交。

☆攝影作品可儲存於同一光碟，一幅作品請填寫一張報名表；報名表電子檔請一併儲存於光碟中。

「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徵選

美術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以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舉辦之「檜來雲端」阿里山生態攝影比賽徵選，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競賽各項相關規定：

- 一、確已詳閱聲明、注意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並聲明願遵守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之所有規定。
- 二、擔保、切結本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事，對於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繳回獎金、獎狀予主辦單位。
- 三、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願負擔一切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若有得獎，願將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所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有對得獎作品具有修改與後續使用權利，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為免日後爭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 五、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辦理。

此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參賽者：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未滿 20 歲參賽者，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